

# 采购合同

签署日期: \_\_\_\_\_

# 协议书

采购方（全称）：绥德县薛家峁镇人民政府

供货方（全称）：绥德县德丰种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购买概况

- 名称：绥德县薛家峁镇2025年秋季种子采购
- 地点：绥德县薛家峁镇
- 规模：购买菠菜种子100克/袋，2320袋；香菜种子40克/袋，152袋；德丰76白菜种子20克/袋，2880袋；羞月1655娃娃菜20克/袋，1620袋；翠美萝卜种子40克/袋，3296袋；生物有机肥3280袋。

## 二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叁拾贰万零陆佰柒拾陆元整 小写：320676.00元

## 三、货物数量及质量标准

| 序号 | 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 | 规格型号      | 单位 | 数量   | 单价（元）        | 总价（元）  | 品牌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1  | 菠菜种子              | 规格：100克/袋 | 袋  | 2320 | 11.80        | 27376  | 德丰  |
| 2  | 香菜种子              | 规格：40克/袋  | 袋  | 152  | 4.00         | 608    | 德丰  |
| 3  | 白菜种子              | 规格：20克/袋  | 袋  | 2880 | 15.80        | 45504  | 德丰  |
| 4  | 娃娃菜种子             | 规格：20克/袋  | 袋  | 1620 | 15.80        | 25596  | 德丰  |
| 5  | 萝卜种子              | 规格：40克/袋  | 袋  | 3296 | 12.00        | 39552  | 德丰  |
| 6  | 生物有机肥             | 规格：40公斤/袋 | 袋  | 3280 | 55.5         | 182040 | 凯博士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
| 合计 | (大写)：叁拾贰万零陆佰柒拾陆元整 |           |    |      | 小写：320676.00 |        |     |

#### 四、结算方式

(1) 结算单位：由采购方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货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方，

(2) 付款方式：采购方收到全部货物确认无误，待资金到位后一次付清货款。

#### 五、期限

1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将采购种子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。

2、质保期：一个生产周期。

#### 六、双方承诺

1. 供货方向采购单位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种子。

2. 采购单位向供货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种子采购款项。

#### 七、质量保证

1、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2、包装要求：符合采购方规定的包装要求。

3、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，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，进货渠道正常，货源合理齐全，应全面满足采购方的要求。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#### 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九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：保证物资完好无损安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防范恶劣天气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并能快速、及时、妥善的处理事件，及时响应。

十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供货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供货方进行经济索赔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供货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二、其他合同未及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

十三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7 月 31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绥德县薛家峁镇。
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采购方：绥德县薛家峁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供货方：绥德县德丰种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绥德县薛家峁镇

地址：绥德名州镇裴家峁村创新现代农业园区33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薛云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李文君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绥德县支行

开户银行：陕西绥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街支行

账号：26025101040003110

账号：2710050401201000013981

电话：0912-5921054

电话：0912-5658000

